

# 市政府遴选第二批高端智库专家

遴选目标围绕我市231产业体系建设,努力打造7个高端智库专家团队

本报讯(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 姜培军) 为充分发挥智库高端人才在咨政建言、对策研究、产业服务、双招双引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更好地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市政府近日面向市内外遴选第二批菏泽市高端智库专家。

遴选目标围绕我市231产业体系建设,努力打造生物医药、高端化工、乡村振兴、机电设备制造、商贸物流及电子商务、新材料

新能源、大数据及信息技术等7个熟悉市情、具有战略眼光、善于政策研究、具有专业化素养的高端智库专家团队,面向市内外招聘高端智库专家。智库人才实行动态管理,每届管理期为3年。

此次遴选围绕7个智库团队建设,遴选具有相关学科特长的高校、科研院所、社会组织的高层人才;具有丰富公共政策研究和决策咨询经验的专家型离退休党政领导干部、企业技术高管;市

内外著名企业家;重点智库机构的知名智库专家等。

遴选对象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和其他经济社会组织中,长期从事科技研究相关专业技术岗位人才。在专业领域有代表作,取得过国内外同行公认的重要成就,获得过市级一等奖以上相关成果奖励(前两位)或海外重要奖项。从事公共政策研究和决策咨询的人才,在学科领域具有一定的活跃度和

影响力,提出的政策建议被市级以上党委、政府采纳,对经济社会发展产生重要影响或作出重要贡献。在职人选担任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退休人选担任过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企业技术高管。具有丰富公共政策研究和决策咨询经验的县处级以上专家型退休党政领导干部。著名规模以上企业、高技术创新型企业中,具有较强公共政策研究能力和研发成果原创能力的企业家。国家、

省重点智库机构或知名智库的专家型人才。

根据菏泽市高端智库人才队伍建设的需要,对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社科院学部委员、国家“千人计划”专家、“万人计划”专家、泰山学者、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等省级以上高层次人才,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由各智库团队建设承担单位引进或推荐,经菏泽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批准后直接入库。

## 牡丹机场净空保护区范围划定

涉及七县区多个乡镇;保护区内禁止十二项行为

本报讯(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 姜培军) 日前,我市印发《菏泽民用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菏泽牡丹机场净空保护区范围为机场跑道中心线两侧各10公里、跑道端外各20公里的区域。

菏泽牡丹机场净空保护区范围,主要覆盖牡丹区都司镇、安兴镇、沙土镇、皇镇乡、胡集镇,定陶区滨河街道办事处、天

中街道办事处、冉堌镇、杜堂镇、半堤镇、孟海镇、黄店镇,菏泽开发区陈集镇,成武县汶上集镇、伯乐集镇,巨野县龙堌镇、柳林镇、太平镇,郓城县唐庙镇、黄安镇,鄄城县闫什镇、彭楼镇等区域。

在机场净空保护区内,禁止修建不符合机场净空要求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禁止修建影响机场电磁环境的建筑物或者

设施,禁止修建可能在空中排放大量烟雾、粉尘、火焰、废气而影响飞行安全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禁止修建靶场、强烈爆炸物仓库等影响飞行安全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禁止设置影响机场目视助航设施使用或者飞行员视线的灯光、标志或物体,禁止种植影响飞行安全或者影响机场助航设施使用的植物,禁止放飞影响飞行安全的鸟类,禁止升

放无人驾驶的航空器、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孔明灯、风筝或其他升空物体,禁止燃放升空烟花炮竹,禁止焚烧产生大量烟雾的农作物秸秆、垃圾等物质和排放大量烟雾、粉尘、火焰、废气等影响飞行安全的物质,禁止设置易吸引鸟类及其他动物的露天垃圾场、屠宰场、养殖场等场所,禁止其他影响民用机场净空保护的行为。

在民用机场及其依法划定的净空保护区以外,对可能影响飞行安全的高大建筑物或者设施,应当依法设置飞行障碍灯和标志,并使其保持正常状态。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内设置22万伏及以上高压输电塔,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设置障碍灯和标志,使其保持正常状态,并向民航管理机构和机场管理机构提供有关资料。



《菏泽市城市绿线管理办法》今起实施

## 四类区域应当划定城市绿线

本报讯(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 姜培军) 日前,为严格实行城市绿线管理制度,加强城市生态环境建设,创造良好人居环境,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我市出台了《菏泽市城市绿线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12月16日起施行。

城市绿线是指城市各类绿地范围的控制线。《办法》规定,四类

区域应当划定城市绿线,包括现有和规划的城市绿地,河流、湖泊、山体、湿地等城市生态控制区域,风景名胜区,其他需要界定城市绿线的区域。

《办法》规定,城市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应当按照划定的城市绿线配套建设绿地。居住区绿化、单位绿化及各类建设项目的配套绿化都要达到《城市绿化规划建

设指标的规定》的标准。各类建设工程要与其配套的绿化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达不到规定标准的不得投入使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和调整城市绿线。因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特殊情形确需调整城市绿线并导致绿地面积减少的,调整前,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城市园林

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评估,提出评估报告,经本级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同时,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占补平衡原则在调整绿线前落实新的同等面积的绿化用地。根据城乡规划管理需要,依法修改国土空间规划涉及的城市绿线调整,依照城乡规划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对城市绿线范围内的用地,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作他用。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线内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临时占用期满的,应当退还临时占用的绿地并恢复绿地原状。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及其他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